**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309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年第四季度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年9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2023年第四季度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3092**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23年第四季度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最高限价（元）** |
| 2023年第四季度医用气体 | 1批 | 详见附件1比选文件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958914.50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3. 供货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北院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2023年第四季度医用气体采购-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9月27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比选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6、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属于委托运营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及受委托方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资质证明文件)。

7、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如下条件：①供应商持有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②供应商具有国家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③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经销商的，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供应商须具备如下条件：①提供所投医用氧产品生产厂家的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③供应商具有国家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④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⑤所投医用氧产品生产厂家与供应商之间的代理经销授权证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liangfj5@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3年10月7日中午12: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1、响应文件仅受理纸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比选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比选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比选现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年9月21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一、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23年第四季度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包括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生产、送货及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服务等内容。本项目采购清单、纯度要求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纯度** | **规格** | **计量单位** | **预计采购量** | **单价限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医用氧气 | ≥99.5% | 40升 | 瓶 | 61瓶 | 33 | 2013 |  |
| 2 | 医用氧气 | ≥99.5% | 2-10升 | 瓶 | 978瓶 | 28 | 27384 |  |
| 3 | 医用液氧 | ≥99.5% | 杜瓦罐 | 公斤 | 471750公斤 | 1.83 | 863302.5 | 185公斤/罐，即2550罐 |
| 4 | 二氧化碳 | ≥99.9% | 40升 | 瓶 | 273瓶 | 95 | 25935 | 食用级 |
| 5 | 二氧化碳 | ≥99.9% | 2-10升 | 瓶 | 3瓶 | 65 | 195 | 食用级 |
| 6 | 高纯二氧化碳 | ≥99.999% | 40升 | 瓶 | 19瓶 | 1200 | 22800 |  |
| 7 | 高纯氮 | ≥99.999% | 40升 | 瓶 | 36瓶 | 120 | 4320 |  |
| 8 | 普通氮气 | ≥99.99% | 40升 | 瓶 | 54瓶 | 65 | 3510 |  |
| 9 | 氩气 | ≥99.99% | 40升 | 瓶 | 2瓶 | 95 | 190 |  |
| 10 | 氩气 | ≥99.99% | 2-10升 | 瓶 | 1瓶 | 65 | 65 |  |
| 11 | 氦气 | / | 1-2升 | 瓶 | 7瓶 | 350 | 2450 |  |
| 12 | 混合气 | / | 40升 | 瓶 | 4瓶 | 1650 | 6600 | 0.3%CO+0.3%CH4+21%O2+N2平衡 |
| 13 | 干燥空气 | / | 2-10升 | 瓶 | 3瓶 | 50 | 150 |  |
| **项目最高限价（元）** | | | | **958914.50** | | | |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医用氧纯度≥99.5%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标准。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物资，严禁用工业氧气冒充医用氧气，其它气体应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
2. 供应商所供货物送达时须提供本批次的货物检验报告，如产品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供应商在2小时内给予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所供医用气体进行抽检，如不符合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批量更换医用气体，并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协议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质量问题或与采购需求不符，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3. ★标识要求

（1）质量标识：产品规格及验收应按分装瓶随瓶附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必须按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进行全检。每个容器都应贴有合格证；按分装瓶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3)：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杜瓦罐专瓶专用，瓶身喷涂采购人名称，供应商需提供气瓶杜瓦罐年检报告。

（2）分类标识：对不同种类医用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3）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及时给予退换。

1. 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采购人使用的所有气瓶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且应当充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所有使用气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气瓶（含采购人可能提供的气瓶）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有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因气瓶年检或维修，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合理数量的气瓶给采购人使用，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2.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若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三、服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 所有货物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分批次交货，具体种类及交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
2. ★交货时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需求后，24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的医用气体送达到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要求2小时内送达。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包装和运输要求

1. 供应商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供应商所送货物存在分量不足、瓶身残旧污损、瓶身检测过期等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及时更换新产品送达医院。

（三）配送要求

1. ★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执行，供应商或委托运营公司每次送货需配备至少2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须具有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提供送货人员的身份证、近六个月供应商或委托运营公司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文件、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
2. 医用氧气产品的存储、运送、使用有相关危险性，供应商有义务负责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在储存、运送及使用产品过程免受此种危险。
3. 供应商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四）售后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向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用具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能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技术支持，如遇采购人需要紧急维修的，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响应。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出现气瓶漏气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免费更换，否则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在合同期内不间断用气的要求，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因此引起全部责任和连带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并且供应商应当对此有相应应急预案。
5.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气瓶报废处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已包含在报价中。

（五）其他

1.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的气体容器及供气设备的维修及检测提供运输服务，为采购人供气设备的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支持，由此产生的费用也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当采购人使用科室因临床需要采购清单外特殊气体时，供应商有责任协助采购人联系、购买、运送该气体，以保证使用科室需要。
3. 本项目采购医用液氧较多，要求供应商具备一定的液氧储存能力。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本项目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损坏、缺失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运送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需有采购人相关人员参与验收，并签字确认为准。如因医用气体质量问题导致供气故障时，供应商应当负责免费对采购人的气站进行维护。同时采购人保留追诉因故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所有验收手续，实际送货量以采购人收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医用气体统计量为准。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项目：供应商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即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费、技术服务、培训费、气瓶使用、气瓶保养、气瓶检测、售后服务、利润及税金等伴随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总预算、单个产品单价限价，超过总预算、单个产品单价限价的任何一项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除此之外采购方不再承担其他一切费用。

4．最终结算时采购人根据成交综合单价及经验收合格的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六、结算方式**

1. 采购人按月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及送货单、采购人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经审核无误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若采购人审核后的送货数量与发票上的数量或金额不一致，按双方签名确认的验收合格的货物的数量结算付款。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正规发票后60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七、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有按时收货和支付货款的义务。在供应商未发生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不支付货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交付货物直至符合要求。如供应商再次提交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1‰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供应商3次逾期交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指定品牌、规格、技术指标的货物。供应商无法供应响应文件中指定品牌、规格、技术指标的货物，提出书面申请要更换别的品牌、规格和技术指标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果经采购人证实响应文件中指定的品牌、规格和技术指标的货物在市场上有充裕的货源，供应商应当供应响应文件中指定品牌、规格、技术指标的货物；如果响应文件中指定的品牌、规格和技术指标的货物在市场上没有充裕的货源，采购人可以选择同意供应商的更换申请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5. 供应商提供的气瓶等应在年检合格有效期内并质量合格。如有超出有效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100元/瓶扣罚，从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如果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因采购人出现特殊情况需紧急供气，供应商应无条件在2小时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供应商故意推延致出现严重后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7.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气体容器、供气设备的维修及检测提供免费运输服务，为采购人供气设备的维修保养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供应商需按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医用气体，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否则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并要求期限整改。
9.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不接受《比选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比选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1.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 9 | 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属于委托运营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及受委托方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资质证明文件)。 |
| 10 | （1）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如下条件：①供应商持有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②供应商具有国家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③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2）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经销商的，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供应商须具备如下条件：①提供所投医用氧产品生产厂家的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③供应商具有国家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④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⑤所投医用氧产品生产厂家与供应商之间的代理经销授权证明。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产品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30%）** | **技术评分（40%）**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30分 | 40分 | 3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3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体现项目具体内容。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 |
| 履约评价 | 5 | 提供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用户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 检测报告 | 9 | 自2020年1月1日（以检测报告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医用氧纯度、二氧化碳含量、一氧化碳含量及其他气态氧化物含量），每提供1份完整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年度不能重复）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备注：若检测报告年度重叠，不重复计分。无提供完整检测内容的证明，不得分。 |
|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安装、修理、改造，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4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液氧储存能力 | 6 | 根据供应商的液氧储存能力进行评分：  6000立方米及以上的，得6分；  3000立方米（含）～6000立方米（不含）的，得4分；  1000立方米（含）～3000立方米（不含）的，得2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备注：提供液氧储存能力的说明介绍以及液氧储存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
| 紧急送货服务响应情况 | 7 | 根据供应商的紧急送货服务响应速度进行评审：   1. 紧急送货服务响应迅速，到达时间≤60分钟的，得7分； 2. 紧急送货服务响应快，60分钟<到达时间≤90分钟的，得4分； 3. 紧急送货服务响应迟缓，90分钟<到达时间≤120分钟的，得1分； 4. 紧急送货服务响应慢，到达时间>120分钟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以及供应商配送服务点与采购人北院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在“百度地图”驾车模式中“最短路程”计算结果的截图。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函的不得分。 |
| 整体服务方案 | 2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送服务方案；  （2）安全措施方案；  （3）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  （4）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  （5）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评审标准：  （1）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内容进一步评审：  ①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响应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评价为优，得3分；  ②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响应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评价为良，得2分；  ③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响应内容不够完整、科学、考虑片面的，评价为中，得1分；  ④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产品质量保证及措施 | 7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内容明确清晰，可行性强，对采购人本次采购项目有足够的质量保证，保障计划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7分； 2.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有质量保障计划，但个别计划内容不够清晰准确，个别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可操作性不强，得4分； 3.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或产品质量保障计划不够全面且具体，较多内容不够清晰准确，较多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4.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1.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项目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项目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总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纪检监察部、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2501、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成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23年第四季度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B-20230XX）及采购结果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甲乙双方经商议后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采购内容及合同单价、合同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 纯度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大写： | | | | | | |
| 小写： | | | | | | |

1.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上表中所列产品，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2. 货物清单所列数量为计划采购数量，依据合同所签订的单价和实际供货品种、数量办理结算手续。
3.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含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保险费、技术服务、培训费、气瓶使用、气瓶保养、气瓶检测、售后服务、利润及税金等伴随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二、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可多选 ，请标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其他：

相关标准必须是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且在本合同履行时仍然适用的标准。货物除符合上述标准外，同时还应符合本合同、本合同对应的比选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并符合甲方关于项目的验收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且货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形；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其他行业内认可的合格证明，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等。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可多选，请标记☑):

□按比选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按产品说明书；

□详见附件；

□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 。

4．标识要求

（1）质量标识：产品规格及验收应按分装瓶随瓶附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必须按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进行全检。每个容器都应贴有合格证；按分装瓶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3)：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杜瓦罐专瓶专用，瓶身喷涂甲方名称，乙方需提供气瓶杜瓦罐年检报告。

（2）分类标识：对不同种类医用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3）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给予退换。

三、货物交付及验收

1.交货方式：所有货物需根据甲方的需求分批次交货，具体种类及交货时间由甲方通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乙方接到甲方订单需求后，24小时内将甲方所需的医用气体送达到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要求2小时内送达。

2.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锈蚀、损坏、不被淋湿或灭失等导致货物价值减损的情况。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所送货物存在分量不足、瓶身残旧污损、瓶身检测过期等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及时更换新产品送达医院。

5.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本项目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损坏、缺失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运送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需有甲方相关人员参与验收，并签字确认为准。如因医用气体质量问题导致供气故障时，乙方应当负责免费对甲方的气站进行维护。同时甲方保留追诉因故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法律责任。

7．乙方须配合甲方所有验收手续，实际送货量以甲方收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医用气体统计量为准。

8.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甲乙双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若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要求

1.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

甲方使用的所有气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且应当充分满足甲方的要求，所有使用气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乙方负责对气瓶（含甲方可能提供的气瓶）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有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气瓶年检或维修，乙方应免费提供合理数量的气瓶给甲方使用，以满足甲方的要求为准。

2.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执行，乙方或委托运营公司每次送货需配备至少2名配送人员。

3.乙方应为甲方的气体容器及供气设备的维修及检测提供运输服务，为甲方供气设备的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支持。

4.当甲方使用科室因临床需要采购清单外特殊气体时，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联系、购买、运送该气体，以保证使用科室需要。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甲方按月凭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及送货单、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经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货款，若甲方审核后的送货数量与发票上的数量或金额不一致，按双方签名确认的验收合格的货物的数量结算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正规发票后60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的操作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用具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能为甲方提供紧急技术支持，如遇甲方需要紧急维修的，乙方在1小时内响应。

3．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出现气瓶漏气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免费更换，否则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须满足甲方在合同期内不间断用气的要求，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因此引起全部责任和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应当对此有相应应急预案。

5．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气瓶报废处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按甲方要求履行。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3.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甲方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被要求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比选文件约定的标准、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有按时收货和支付货款的义务。在乙方未发生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不支付货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交付货物直至符合要求。如乙方再次提交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所供货物送达时须提供本批次的货物检验报告，如产品不达标，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给予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所供医用气体进行抽检，如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批量更换医用气体，并且甲方保留终止协议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质量问题或与采购需求不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3次逾期交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指定品牌、规格、技术指标的货物。乙方无法供应响应文件中指定品牌、规格、技术指标的货物，提出书面申请要更换别的品牌、规格和技术指标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果经甲方证实响应文件中指定的品牌、规格和技术指标的货物在市场上有充裕的货源，乙方应当供应响应文件中指定品牌、规格、技术指标的货物；如果响应文件中指定的品牌、规格和技术指标的货物在市场上没有充裕的货源，甲方可以选择同意乙方的更换申请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乙方提供的气瓶等应在年检合格有效期内并质量合格。如有超出有效期，甲方有权拒收并按100元/瓶扣罚，从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因甲方出现特殊情况需紧急供气，乙方应无条件在2小时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乙方故意推延致出现严重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为甲方提供气体容器、供气设备的维修及检测提供免费运输服务，为甲方供气设备的维修保养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乙方需按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医用气体，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否则乙方负全部责任。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其他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要求期限整改。

10.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情形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2.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无需因此向对方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补充和修改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合同，原则上双方不得随意调价或变动合同内容。

2.对合同其他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外，不得无故解除和变更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2023年第四季度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纯度** | **规格** | **计量单位** | **预计采购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医用氧气 | ≥99.5% | 40升 | 瓶 | 61瓶 |  |  |  |
| 2 | 医用氧气 | ≥99.5% | 2-10升 | 瓶 | 978瓶 |  |  |  |
| 3 | 医用液氧 | ≥99.5% | 杜瓦罐 | 公斤 | 471750公斤 |  |  | 185公斤/罐，即2550罐 |
| 4 | 二氧化碳 | ≥99.9% | 40升 | 瓶 | 273瓶 |  |  | 食用级 |
| 5 | 二氧化碳 | ≥99.9% | 2-10升 | 瓶 | 3瓶 |  |  | 食用级 |
| 6 | 高纯二氧化碳 | ≥99.999% | 40升 | 瓶 | 19瓶 |  |  |  |
| 7 | 高纯氮 | ≥99.999% | 40升 | 瓶 | 36瓶 |  |  |  |
| 8 | 普通氮气 | ≥99.99% | 40升 | 瓶 | 54瓶 |  |  |  |
| 9 | 氩气 | ≥99.99% | 40升 | 瓶 | 2瓶 |  |  |  |
| 10 | 氩气 | ≥99.99% | 2-10升 | 瓶 | 1瓶 |  |  |  |
| 11 | 氦气 | / | 1-2升 | 瓶 | 7瓶 |  |  |  |
| 12 | 混合气 | / | 40升 | 瓶 | 4瓶 |  |  | 0.3%CO+0.3%CH4+21%O2+N2平衡 |
| 13 | 干燥空气 | / | 2-10升 | 瓶 | 3瓶 |  |  |  |
| **项目总报价** | |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货物的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费、技术服务、培训费、气瓶使用、气瓶保养、气瓶检测、售后服务、利润及税金等伴随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 |
| 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属于委托运营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及受委托方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资质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1）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如下条件：①供应商持有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②供应商具有国家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③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2）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经销商的，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供应商须具备如下条件：①提供所投医用氧产品生产厂家的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③供应商具有国家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④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⑤所投医用氧产品生产厂家与供应商之间的代理经销授权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属于委托运营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及受委托方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资质证明文件。）

**5、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医用氧生产**

**或经营的强制性资质或许可**

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如下条件：①供应商持有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②供应商具有国家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③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经销商的，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供应商须具备如下条件：①提供所投医用氧产品生产厂家的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③供应商具有国家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④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⑤所投医用氧产品生产厂家与供应商之间的代理经销授权证明。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产品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姓名、职务）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甲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执行，我方保证每次送货配备至少2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均具有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提供送货人员的身份证、近六个月供应商或委托运营公司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文件、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附后，否则视为符合性响应不通过)**。

（2）★我方保证接到采购人订单需求后，24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的医用气体送达到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要求2小时内送达。

（3）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的“★3．标识要求”、“★四、验收要求”。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送货人员的身份证、近六个月供应商或委托运营公司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文件、危险品运输驾驶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附后，提供不符合或不满足条件的均视为符合性响应不通过。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安装、修理、改造，得3分。 |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3 | 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体现项目具体内容。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4 | 提供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用户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5 | 自2020年1月1日（以检测报告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医用氧纯度、二氧化碳含量、一氧化碳含量及其他气态氧化物含量），每提供1份完整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年度不能重复）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 注：若检测报告年度重叠，不重复计分。无提供完整检测内容的证明，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电话/职务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 股东类型  (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企业体系认证情况（如有）**

**（与本项目相关的）**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4.凡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一律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如有）**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4.凡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一律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3.请按照商务评审表所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履约评价情况（如有）**

须提供与上述同类项目业绩吻合的履约评价情况，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如提供用户评价的采购合同未被评审指标中“同类项目业绩”认可，则该履约评价无效。

**7、检测报告（如有）**

自2020年1月1日（以检测报告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医用氧纯度、二氧化碳含量、一氧化碳含量及其他气态氧化物含量），每提供1份完整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年度不能重复）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若检测报告年度重叠，不重复计分。无提供完整检测内容的证明，不得分。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液氧储存能力 | 根据供应商的液氧储存能力进行评分：  6000立方米及以上的，得6分；  3000立方米（含）～6000立方米（不含）的，得4分；  1000立方米（含）～3000立方米（不含）的，得2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备注：提供液氧储存能力的说明介绍以及液氧储存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紧急送货服务响应情况 | 根据供应商的紧急送货服务响应速度进行评审：  （1）紧急送货服务响应迅速，到达时间≤60分钟的，得7分；  （2）紧急送货服务响应快，60分钟<到达时间≤90分钟的，得4分；  （3）紧急送货服务响应迟缓，90分钟<到达时间≤120分钟的，得1分；  （4）紧急送货服务响应慢，到达时间>120分钟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以及供应商配送服务点与采购人北院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在“百度地图”驾车模式中“最短路程”计算结果的截图。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函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整体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送服务方案；  （2）安全措施方案；  （3）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  （4）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  （5）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评审标准：  （1）以上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内容进一步评审：  ①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响应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评价为优，得3分；  ②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响应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评价为良，得2分；  ③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响应内容不够完整、科学、考虑片面的，评价为中，得1分；  ④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产品质量保证及措施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内容明确清晰，可行性强，对采购人本次采购项目有足够的质量保证，保障计划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7分；  （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有质量保障计划，但个别计划内容不够清晰准确，个别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可操作性不强，得4分；  （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或产品质量保障计划不够全面且具体，较多内容不够清晰准确，较多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液氧储存能力（如有）**

注：提供液氧储存能力的说明介绍以及液氧储存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紧急送货服务响应情况（如有）**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以及供应商配送服务点与采购人北院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在“百度地图”驾车模式中“最短路程”计算结果的截图。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函的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整体服务方案（如有）**

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拟写。包括但不限于：

（1）配送服务方案；

（2）安全措施方案；

（3）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

（4）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

（5）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产品质量保证及措施（如有）**

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拟写。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